

#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 廢止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前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將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予以規範，補習學校由校中校模式納入校內行政管理。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三日院臺教字第1141012187B號函示，國民教育法第九章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略以：「學校各處、室、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掌理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五、進修部及其二級單位：國民補習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進修部係屬學校一級單位，其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採「校中校」模式辦理之規定，為「後（新）法優於前（舊）法」關係，為因應補習學校轉型為進修部，本府業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南投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進修部員額設置要點」，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爰廢止「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